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检察院隶属于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其主要职责是：

- (1) 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2)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 (3)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 (4)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5) 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 (6)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 (7) 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
- (8) 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 (9) 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检察院共有八个部门，分别是：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和办公室。

三、单位人员构成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检察院单位编制总数为54个，其中：行政编制52个，工勤编制2个。实有人员73人，其中： 在职人员48人，离退休人员25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3人，其中： 在职人数增加1人，离退休人数增加2人。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附表 1:

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74.86	一、本年支出	1,174.8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74.86	公共安全支出	945.6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1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4.8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56.25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74.86	支出总计	1,174.86

二、收入总表

表2

收入总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代码	部门 (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合 计		1,174. 86	1,174. 86	1,174. 86														
464	齐齐 哈尔 检察 院	1,174. 86	1,174. 86	1,174. 86														
4640 03	齐齐 哈尔 市龙 沙区 人民 检察 院	1,174. 86	1,174. 86	1,174. 86														

三、支出总表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1,174.86	912.61	262.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45.61	683.36	262.25			
20404	检察	945.61	683.36	262.25			
2040401	行政运行	683.36	683.3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2.25		262.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16	128.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16	128.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35	69.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81	58.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85	44.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85	44.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85	44.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25	56.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25	56.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25	56.25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74.86	一、本年支出	1,174.86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74.86	公共安全支出	945.6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16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44.85
		住房保障支出	56.25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174.86	支出总计	1,174.8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174.86	912.61	808.14	104.47	262.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45.61	683.36	582.05	101.31	262.25
20404	检察	945.61	683.36	582.05	101.31	262.25
2040401	行政运行	683.36	683.36	582.05	101.3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2.25				262.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16	128.16	125.00	3.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16	128.16	125.00	3.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35	69.35	66.19	3.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81	58.81	58.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85	44.85	44.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85	44.85	44.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85	44.85	44.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25	56.25	56.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25	56.25	56.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25	56.25	56.2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912.61	808.14	104.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7.13	737.13	
30101	基本工资	212.98	212.98	
30102	津补贴	231.45	231.45	
30103	奖金	37.46	37.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81	58.81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24	40.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4	0.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25	56.2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00	99.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47		104.47

30201	办公费	3.36		3.36
30204	手续费	0.07		0.07
30205	水费	0.40		0.40
30206	电费	3.38		3.38
30207	邮电费	1.27		1.27
30208	取暖费	3.73		3.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6		0.86
30211	差旅费	3.55		3.55
30213	维修(护)费	0.85		0.85
30216	培训费	5.63		5.63
30226	劳务费	1.68		1.68
30228	工会经费	9.05		9.05
30229	福利费	17.16		17.1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0		16.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53		35.5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		1.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01	71.01	
30301	离休费	13.31	13.31	
30302	退休费	52.88	52.88	
30307	医疗费补助	4.60	4.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2	0.22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附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 计	31.50		31.50		31.50	
464-齐齐哈尔检察院	31.50		31.50		31.50	
464003-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检察院	31.50		31.50		31.5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附表 9:

项目支出表

单位：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262.25	262.25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464003-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检察院	15.78	15.78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464003-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检察院	62.42	62.42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464003-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检察院	22.65	22.65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464003-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检察院	38.40	38.40							
31-部门项目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464003-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检察院	123.00	123.00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附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464003-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检察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433.1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10	人员类	11.2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37.4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 资金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 数/预算数	≤	5	%	22.5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99.9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 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 数/预算数	≤	5	%	22.5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56.2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 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 数/预算数	≤	5	%	22.5
离休费	10	人员类	13.0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 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47.1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6.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人员类	9.6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书记员 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85.2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用制文员人员 经费	10	人员类	4.1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4.6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独生子女父母 奖励	10	人员类	0.2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部门项目	123.00	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95	%	10
				为全年检察业务开展提供经费保障, 确保提升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质量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	定性	优良 中低 差		10
						数量指标	拍摄宣传片	≥	5	个	10
					案件数量		≥	300	件	10	
			车辆维修数量	≤	7		辆	1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定性	优良 中低 差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定性	优良 中低 差		10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11.32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 - 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9.05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 - 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35.53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 - 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48.56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 - 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15.78	确保供暖温度, 提升冬季办公环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时间	≥	6	月	30
							质量指标	提升办公环境和办案质量	定性	优良 中低 差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2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案、办公效率	定性	优良 中低 差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经费管理和使用，不断提升办公、办案效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62.42	及时支付临时人员工资。保障干净整洁的办公环境和物业服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质量指标	保障办公环境和后勤保障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数量指标	清洁办公楼面积	≥	5380	平方米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定性	优良 中低 差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经费管理和使用，不断提升办公、办案效率	定性	优良 中低 差		10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22.65	为全年检察业务开展提供经费保障，确保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提升办案效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公、办案效率	定性	优良 中低 差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经费管理和使用，不断提升办公、办案效率	定性	优良 中低 差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质量指标	案件起诉率	≥	90	%	10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	300	件	30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38.40	设备采购并投入使用，增加工作效率。提升办案质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提升工作效率	定性	优良 中低 差		1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1
						数量指标	维修次数	≥	10	次		15
							采购设备数	≥	15	台		15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经费管理和使用，不断提升办公、办案效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	5	年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90	%	10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174.86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945.6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8.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6.25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74.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2.61 万元，项目支出 262.25 万元。

1、204公共安全支出945.6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4.28万元**，增长**7.2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长。

2、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8.1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0.26万元**，降低**31.9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工资省财政只承担**30%**，其余**70%**部分由省社保部门承担。

3、210卫生健康支出44.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5万元**，增长**3.3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医疗保险金额增加。

4、221住房保障支出56.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1万元**，增长**3.7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公积金金额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12.6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08.14万元，公用经费104.47万元。

1、301工资福利支出737.1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3.2万元，增长14.47%，主要原因是工资、津补贴的增长和养老保险缴费的增加。其中：

(1) 30101基本工资212.98万元，比上年增加31.8万元，增长17.55%。

(2) 30102津补贴231.45万元，比上年增加22.77万元，增长10.91%。

(3) 30103奖金37.46万元，比上年增加0.16万元，增长0.43%。

(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8.81万元，比上年增加58.81万元，增长100%。

(5) 30110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0.24万元，比上年增加1.43万元，增长3.68%。

(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94万元，比上年增加0.04万元，增长4.44%。

(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1 万元，增长 3.71%。

(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81 万元，减少 18.73%。

2、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07 万元，增长 9.51%，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福利费和工会经费的增加。

(1) 30201 办公费 3.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7 万元，增长 0.21%。

(2) 30204 手续费 0.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3) 30205 水费 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1 万元，增长 2.56%。

(4) 30206 电费 3.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8 万元，增长 2.42%。

(5) 30207 邮电费 1.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3 万元，增长 2.42%。

(6) 30208 取暖费 3.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8 万元，增长 2.19%。

(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1 万元，增长 1.18%。

(8) 30211 差旅费 3.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8 万元，增长 2.31%。

(9) 30213 维修（护）费 0.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2 万元，增长 2.41%。

(10) 30216 培训费 5.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23 万元，增长 4.26%。

(11) 30226 劳务费 1.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3 万元，增长 1.82%。

(12) 30228 工会经费 9.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3 万元，增长 12.84%。

(13) 30229 福利费 17.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6 万元，增长 9.3%。

(1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8 万元，增长 11.11%。

(1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3 万元，增长 13.51%。

(16)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16 万元，比上年增长 0.04 万元，增长 3.57%。

3、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1.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1.09万元，下降63.0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统筹内部分归社保基金统发。

(1) 30301 离休费 13.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76 万元，增长 6.06%。

(2) 30302 退休费 52.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1.87 万元，减少 69.74%。

(3) 30307 医疗费补助 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22%。

(4)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1 万元，增长 4.76%。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3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8 万元，主要原因是：编制预算时，财政核定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预算安排。

(二) 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预算安排。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年预算安排31.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

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龙沙区人民检察院暂无公务用车购置需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8**万元，主要原因是编制预算时，财政核定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59.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61 万元，减少 0.23%。主要原因是：压缩了部分经费。

其中：办公费 43.66 万元，印刷费 11 万元，办公水费 0.7 万元，办公电费 6.73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19.51 万元，物业管理费 39 万元，国内差旅费 41.15 万元，一般维修费 8.53 万元，福利费 17.1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5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0.1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1.52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9.2 万元。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检察院采购预算总额122.84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30.72万元、工程类预算8.23万元、服务类预算83.89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末，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检察院共有房屋

5340.82平方米，车辆7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年龙沙区人民检察院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22个，涉及预算金额1174.8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按照政策规定标准核定的用于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离退休公用支出：按照政策规定标准核定的离退休人员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职工体检费支出：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和租用费、34 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单位运转支出：反映省直各单位为维持单位运转安排的支出，包括专用水费、专用电费、专用房屋取暖费、物业管理费。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